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因公告内容未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披露的崔义中先生的个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崔义中，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上海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连云港市经贸委政策法规处处长、连云港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处长、经济运行局局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崔义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